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二、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二)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u></p> | <p>二、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不在此限</u>。</p> <p>(二)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p> | <p>一、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項；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近一年未有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現行第二項改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 <p>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 |
|---|---|--|